证券代码：688560 证券简称：明冠新材 公告编号：2024-003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138,000.00万元到141,000.00万元。

2、预计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出现亏损，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200.00万元到-1,600.00万元。

3、预计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3,900.00万元到-3,200.00万元。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业绩情况

（一）2022年年度营业收入：174,153.40万元。

（二）2022年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0,489.83万元。

（三）2022年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9,584.41万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一）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下降主要原因为太阳能电池背板、铝塑膜营业收入同比下降；上期处置子公司，本报告期内合并范围减少所致。

（二）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出现较大幅度亏损，主要原因为：

1、光伏辅材竞争加剧，公司主营产品太阳能电池背板和太阳能电池封装胶膜价格持续走低，导致产品毛利率大幅下降；铝塑膜需求不足，量价齐跌，亏损增加；

2、受产品销售价格持续下降影响，公司对原材料、半成品及成品等存货计提了相应的存货减值损失。

四、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业绩预告是财务部门的初步核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发现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3年年度报告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603520 证券简称：司太立 公告编号：2024-004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期业绩预告适用于净利润实现扭亏为盈的情形。

●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3年全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000万元到5,000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000万元到4,000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3年全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000万元到5,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

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3,000万元到4,000万元。

（三）本次业绩预告为公司财务部门根据经营情况进行的初步核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7,584.57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9,793.52万元。

（二）每股收益：-0.22元。

三、本期业绩预盈的主要原因

（一）上年同期计提商誉减值11474.78万元，导致2022年度公司归母净利润为负；报告期内随着外部经营环境的持续改善，及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数据符合预测数据，预计2023年度不存在计提商誉减值的风险。

（二）报告期内，随着第五批国家组织集中带量采购的深入，和第七批国家组织集中带量采购的执行，报告期内公司制剂业务进一步增长，带动公司营业收入小幅增长；同时公司持续加强应收账款管理，全年信用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大幅减少。

四、风险提示

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情况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预沟通，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3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603955 证券简称：大千生态 公告编号：2024-016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期业绩预告适用于"净利润为负值"情形。

●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预计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8800万元到-63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出现亏损。预计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9500万元到-7000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8800万元到-63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出现亏损。

预计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9500万元到-7000万元。

（三）本期业绩预告情况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074.7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752.73万元。

（二）每股收益：0.0792元。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1、报告期内，公司获取项目订单数量较少，收入下降较多导致利润下降。

2、因工程项目陆续完成审计结算，应收账款增加，同时由于原已结算项目随着时间推移，账龄增加，导致计提坏账准备金额增加。

3、公司业务下滑幅度较大，在报告期内及可预见的未来一段时间内，公司难以取得确凿证据表明未来何时能够获取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基于谨慎性考虑，将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予以转回。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3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603729 证券简称：龙韵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01

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业绩预告的具体适用情形：净利润为负值

● 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预计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亏损4,000.00万元至亏损5,700.00万元；预计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亏损3,500.00万元至亏损5,000.00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亏损4,000.00万元至亏损5,7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19,103.74万元）相比，将出现亏损减少。

2、预计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亏损3,500.00万元至亏损5,000.00万元。

（三）本次业绩预告情况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103.74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9,187.62万元。

（二）每股收益：-2.05元。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一）受国内外经济形势及消费市场整体需求疲软影响，广告主全年预算收缩；同时，公司对主营业务结构进行调整，优化了客户结构，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同比下降。

（二）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报告期末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减值。经初步评估，全资子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预计将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四、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业绩预亏系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初步核算的结果，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相关数据仅为公司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3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600697 证券简称：欧亚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4-003

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业绩预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期业绩预告适用于净利润实现扭亏为盈的情形。

● 经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500万元到2,2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

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0万元到700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500万元到2,2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

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0万元到700万元。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5,940.04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5,834.23万元。

（二）每股收益：-1.00元。

三、本期业绩预盈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2023年，公司各门店抓住消费机遇，结合自身特点，针对不同消费时点开展相关主题营销活动；努力挖潜增效，降低了费用；公司通过源头直采和直接对接供应商的方式，提升了部分商品的毛利率。

（二）上年比较基数较小。

上年同期公司受经营环境影响，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5,940.04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5,834.23万元。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未经审计。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88619 证券简称：罗普特 公告编号：2024-002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800万元到-3,1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亏损金额减少9,181.39万元到10,881.39万元，亏损比例减少65.67%至77.83%。

（2）公司预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5,500万元到-3,6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亏损金额减少10,079.34万元到11,979.34万元，亏损比例减少64.70%到76.89%。

（3）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公司上年同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3,981.3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5,579.34万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报告期，外部整体经济环境改善，公司积极布局全国营销网络，以"区域拓展、属地化经营"推进开展业务，取得较好的成效；此外，前期会计调整相关的项目在报告期内经最终用户验收，确认为本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在以上因素的共同影响下，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去年实现较大幅度的增长，进而减少亏损金额。

（二）信用减值的影响

近年来，公司战略性选择承接有专项资金匹配的项目，并成立专项小组加大应收账款催收力度，以及提高供应链管理能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以上多个举措的共同作用下，公司2023年回款情况显著改善，信用减值损失金额相比2022年显著降低。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年度经营情况和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发现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3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1日

关于湘财鑫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向个人投资者开放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 年 1 月 31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湘财鑫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湘财鑫睿债券
基金主代码		02053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1月2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湘财鑫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湘财鑫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4年1月31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1月31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1月31日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暂停接受个人投资者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

下属基金的基金简称	湘财鑫睿债券A	湘财鑫睿债券C
下属基金的基金代码	020532	020533
该基金份额是否暂停接受个人投资者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24年1月31日起，个人投资者提交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内为投资者对该交易进行失败确认，在T+2日后（包括该日）个人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投资者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款本金将退还给投资者。

（2）恢复办理本基金个人投资者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日期，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本基金暂停接受个人投资者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请期间，个人投资者的赎回、转换转出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3）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9200-759）或通过本公司网站（www.xc-fund.com）咨询相关信息。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投资，注意基金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0807 证券简称：济南高新 公告编号：临2024-003

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8,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出现亏损。

2、公司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为-9,495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8,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出现亏损。

2、公司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为-9,495万元。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835.32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976.74万元。

（二）每股收益：0.02元。

三、本期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的主要原因如下：

1、近年来，公司持续推进相关诉讼化解进度，报告期内，公司新增生效判决诉讼大幅减少，导致计提的预计赔偿损失等同比减少约0.8亿元。

2、报告期内，因相关地产、矿业等资产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影响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2.6亿元。

3、本期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减少，组织架构优化及降本增效等措施实施，公司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科目同比减少，导致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加约0.8亿元。

四、其他说明事项

本次业绩预告中诉讼预计赔偿损失等因素为公司遵循会计准则进行的初步测算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本期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进行的初步核算，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31日

（上接B068版）

第九十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
第九十七条	...... 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选举董事议案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
第九十九条	...... （六）应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公司对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提供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并对违规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董事1年内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少于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二的，公司监事会应当对其履职情况进行审议，就其是否勤勉尽责作出决议并公告。
第一百〇五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由四名非独立董事和三名独立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董事会由四名非独立董事和三名独立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名。
第一百〇八条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聘任或解聘公司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二）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五）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六）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二条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及本章程其他规定的情况下，就公司发生的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租出资产、委托或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签订许可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等交易行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的审批权限为：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人民币；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人民币； （六）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三）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六）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含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在连续12个月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	除公司发生财务资助或者提供担保等交易事项外，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三）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四）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七）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30万元以上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公司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交易。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除公司发生财务资助、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或者获得债务减免等交易事项外，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三）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四）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七）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交易。 ......
第一百一十三条	新增内容	公司发生财务资助交易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 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二）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70%； （三）最近12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四）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可以免于适用前两款规定。
第一百一十四条	新增内容	公司发生提供担保交易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 担保事项属于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五条（原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董事长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 董事长应采取措施与股东保持有效沟通联系，确保股东意见尤其是机构投资者和中小投资者的意见能在董事会上充分传达，保障机构投资者和中小股东的提案权和知情权。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董事长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七条（原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二十条（原第一百一十八条）	定期会议应于会议召开日十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的通知时限为临时董事会会议召开日两日前。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时限为临时董事会会议召开前两日。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一百二十一条（原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出、邮寄、公告、传真、电话。	董事会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包括专人送出、邮寄、公告、传真、电话等方式。
第一百二十二条（原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第一百二十六条（原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等事项，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八条（原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第一百二十九条（原第一百二十七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根据需要设副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根据需要设副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条（原第一百二十八条）	本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八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八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九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二条	新增内容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第一百三十三条（原第一百三十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总经理可以连任。副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副总经理可以连任。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副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副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四条（原第一百三十一条）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
第一百三十九条（原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信息披露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等事宜。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第一百四十一条	新增内容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六条（原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一百五十一条（原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历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	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一百五十二条（原第一百四十八条）	...... （八）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八）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第一百五十三条（原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由过半数监事通过。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由过半数监事通过。
第一百五十八条（原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三个月和前九个月结束之日起的一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六十二条（原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三条（原第一百五十九条）	...... （二）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 （五）利润分配的条件和比例： 1.现金分配的条件和比例：在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为正数且当年末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情况下，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 2.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公司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足额现金分红及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摊薄等因素，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 （六）利润分配应履行的审议程序： 1.利润分配方案应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过半数独立董事表决同意。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需经全体监事过半数表决同意。 2.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表决同意。 3.公司对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作出调整时，应重新报经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按照上述审议程序批准，并在相关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调整的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七）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研究论证程序和决策机制： 1.定期报告公布前，公司董事会应在充分考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保证生产正常经营及发展所需资金和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的前提下，研究论证利润分配的预案，独立董事应在制定现金分红预案时发表明确意见。 ...... 3、公司董事会制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方案时，应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方案中应当对留存的当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进行说明，独立董事应当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发表独立意见。 4.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在定期报告中公告利润分配方案，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征询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的意见，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 （八）利润分配政策调整： 公司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发表独立意见，同时，公司应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应通过网络、电话、邮件等方式收集中小股东意见，并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汇集后交由董事会。公司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并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如有）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时，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	...... （二）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其中，现金股利政策目标为固定股利支付率；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 （五）利润分配的条件和比例： 1.现金分配的条件和比例：在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为正数且当年末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情况下，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 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 （1）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 （2）当年末资产负债率高于70%； （3）当年经营性现金流为负。 2.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公司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足额现金分红及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摊薄等因素，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债务偿还能力、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以及投资者回报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 （六）利润分配应履行的审议程序： 1.利润分配方案应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过半数独立董事表决同意。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需经全体监事过半数表决同意。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2.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表决同意。 3、公司对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作出调整时，应重新报经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按照上述审议程序批准，并在相关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调整的原因。 4、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七）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研究论证程序和决策机制： 1.定期报告公布前，公司董事会应在充分考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保证生产正常经营及发展所需资金和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的前提下，研究论证利润分配的预案。 ...... 3.公司董事会制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方案时，应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方案中应当对留存的当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进行说明。 4、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在定期报告中公告利润分配方案，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征询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如有）的意见，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 ...... （八）利润分配政策调整： 公司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同时，公司应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应通过网络、电话、邮件等方式收集中小股东意见，并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汇集后交由董事会。公司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并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如有）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时，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 ......
第一百六十六条（原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七条（原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应当由审计委员会审议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并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七十八条（原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公司指定的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的至少一家报纸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八十六条（原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第一百八十七条（原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二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六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
第一百八十八条（原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六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二百〇三条（原第二百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不超过"，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超过"不含本数。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不超过"，都含本数；"以外"、"低于"、"多于"、"超过"不含本数。

公司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公司章程》的备案登记等相关手续。上述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公司将按照以上修改内容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相关事宜。

三、制定、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相关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对公司部分治理制度进行修订，并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审议要求	修订状态
1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股东大会	修订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股东大会	修订
3	《监事会议事规则》	股东大会	修订
4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股东大会	修订
5	《对外担保决策制度》	股东大会	修订
6	《对外投资管理办法》	股东大会	修订
7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股东大会	修订
8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股东大会	修订
9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股东大会	修订
10	《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	股东大会	修订
11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股东大会	修订
12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股东大会	制定
13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	董事会	修订
14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董事会	修订
15	《总经理工作细则》	董事会	修订
16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董事会	修订
17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董事会	修订
18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董事会	修订
19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董事会	修订
20	《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	董事会	修订
21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董事会	修订
22	《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	董事会	修订
23	《内部审计制度》	董事会	修订
24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	董事会	制定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利润分配管理制度》、《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上述12项制度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上述12项制度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后生效。

上述制度全文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0日